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案由及原告诉讼请求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施仙韵、陈金挺,住乐成街道双雁小区48幢602室。	原告陈丽芬诉被告施仙韵、陈金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被告施仙韵、陈金挺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1万元及利息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5年1月20日9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黄荷芳 3303231962****2425,住北白象镇前西岑村,虞志云 3303231958****2412,住北白象镇前西岑村。	原告叶碎芳诉被告黄荷芳、虞志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两被告向原告清偿借款73.6万元并支付利息 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15年1月19日10时	本院第三法庭
董天青,住乐成镇科技巷6号303室。	原告干利英诉被告董天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被告董天青偿还原告借款20万元及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0日10时	本院第三法庭
梁舟忠,住城南街道清远路东方广场B-18-A。	原告刘仁芳诉被告梁舟忠、浙江众志融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被告梁舟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 2、被告浙江众志融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1日15时	本院第三法庭
吴步生 3303231969****4933,吴玲英 3303231977****4927,住南岳岳谷三村。	原告张余敏诉被告吴步生、吴玲英、叶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被告吴步生、吴玲英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利息 2、被告叶丰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1日9时	本院第三法庭
施重阳,住柳市镇横塘路29弄3号;方丽丽,住柳市镇横塘路15号。	原告张德忠诉被告施重阳、方丽丽、李东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被告施重阳和被告方丽丽共同偿付原告借款本金150万元及利息 2、被告李东东对原告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2015年1月21日14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徐士乐,住乐成镇环城东路116号。	原告李向东诉被告徐士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被告偿还借款4.4万元及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0日14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徐士乐,住乐成镇环城东路116号 阮桂花,住乐成街道银溪北路52弄7号。	原告徐利建诉被告徐士乐、阮桂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被告偿还借款5万元及利息 2、被告阮桂花对上述借款计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0日15时	本院第三法庭
徐洪丹,住乐成镇东堡城2号。	原告徐利建诉被告徐洪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被告偿还借款3万元及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0日15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董杰,住柳市镇大桥路1号。	原告郑献忠诉被告董杰、胡菊琴民间借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被告董杰、胡菊琴立即偿还借款本金350万元及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16日9时	本院第十法庭
钱红雷,住北白街道下泥村。	原告卢小燕诉被告钱红雷离婚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原告与被告离婚 2、婚生女钱城合由被告抚养。	2015年1月23日9时	本院第十六法庭
乐清市鹏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住淡溪镇石龙头村。	原告邵时长诉被告乐清市鹏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被告支付给原告拖欠扣的工資合计1.8万元(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4月15日) 2、被告支付给原告未立立即立定期限赔偿之日起的双倍的工資合计2.2万元(2014年3月21日至2014年4月15日) 3、被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2万元。	2015年1月19日9时	本院第十六法庭
赵乐梅、吴涛,住柳市镇镇黄路225号。	原告郑广诉被告赵乐梅、吴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2000元及损失赔偿金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015年1月16日9时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乐清市绿叶铝箔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葛仁孟,住所:磐石镇南门村迎晖南路。	原告尤旭东诉被告乐清市绿叶铝箔制品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被告提供自2008年6月24日起至2014年6月31日止的期间内,公司所有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历年的全部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查阅、复制。 查问、复制时间为15个工作日 2、被告提供自2008年6月24日起至2014年6月31日止的期间内,公司全部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供原告查阅。查问时间为15个工作日 3、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2015年1月15日8时30分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黄立强,住七里港镇排岩头东村。	原告王志英诉被告黄立强离婚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准许双方离婚 2、双方位于柳市镇排岩头东村的一处房产进行分割。	2015年1月15日9时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南荷蕾,住柳市镇三宅村,连效力,住清江镇山马村,余旭燕,住柳市镇长江路88号。	原告薛兰兰诉被告南荷蕾、连效力、余旭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被告南荷蕾、连效力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 2、被告余旭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15日9时30分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李育萍、刘泽民,住北白象镇珠城东路133号。	原告林玲芬诉被告李育萍、刘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75000元及利息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5年1月15日14时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李育萍、刘泽民,住北白象镇珠城东路133号。	原告吴小微诉被告李育萍、刘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7万元及利息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5年1月15日14时30分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李育萍、刘泽民,住北白象镇珠城东路133号。	原告吴少英诉被告李育萍、刘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9万元及利息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5年1月15日15时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余旭燕、郑杰,住柳市镇长江路88号。	原告郑晓阳诉被告余旭燕、郑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两被告立即偿付原告借款本金17万元及利息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16日10时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石福春,住柳市镇深河村。	原告郑忠桂诉被告石福春、石涛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被告石福春偿付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 2、被告石涛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月16日8时30分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卢国华,住芙蓉镇海影路4号。	原告盛忠但诉被告卢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二次借款共计9万元及利息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5年1月15日9时	本院虹桥人民法庭
郑巨广 3303231977****0959,住柳市镇长虹村,陈丽霞,住乐成镇文虹路36弄7号。	原告朱克燕诉被告郑巨广、陈丽霞、郑晓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1、被告郑巨广、陈丽霞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30万元及利息 2、被告郑晓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2015年1月21日9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本院受理下列民事案件,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下列受送达人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判决要点
叶乐娜,住城南街道石马北村。	原告朱克燕诉被告叶乐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1545号	一、被告钱新新应偿付原告朱克燕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及利息(自2013年10月21日起至本金10万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22.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交本院金融审判庭支付 二、被告叶乐娜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钱新新追偿。 本案受理费2620元、减半收取1310元,由被告钱新新、叶乐娜负担。
乐清市创新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卢小微,住所: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经五路、纬二十路交接点 卢小微,住乐清街道双雁路双雁大厦A幢1802室,陈郑智,住翁洋街道新华村。	原告梁周燕诉被告乐清市创新机械有限公司、卢小微、陈郑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301号	一、被告乐清市创新机械有限公司应偿付原告梁周燕借款本金28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1.87%从2013年5月29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内二庭支付 二、被告卢小微、陈郑智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乐清市创新机械有限公司追偿;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29200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
戴繁,住城南街道太湖村,叶东超,住柳市镇大桥路8号,刘小平,住乐成街道康乐巷2号3幢502室。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戴繁、叶东超、刘小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494号	一、被告戴繁应偿还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借款本金499619.33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合同期内利息为1666.67元,罚息及复利以501286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31日起按年利率15.6%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交本院内二庭支付。 二、被告叶东超、刘小平对上述第一款项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其偿还后有权向被告戴繁追偿。 本案诉讼费8859元,由三被告负担。
瞿康天,住虹桥镇幸福东路时代广场A幢24D。	原告卢希林诉被告瞿康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938号	一、被告瞿康天应偿付原告卢希林借款本金575万元及利息(其中30万元本金的利息按月利率1.87%从2011年10月13日起开始计算,25万元本金的利息按月利率1.87%从2011年11月6日起开始计算,520万元本金的利息按年利率5.6%从2014年4月25日开始计算,上述利息均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本院内二庭支付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52050元,由被告负担。
叶叶丽,住石帆街道下贾岙村,周才,住芙蓉镇茅坪村。	原告叶雪峰诉被告叶叶丽、周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896号	被告叶叶丽、周才应共同偿付原告叶雪峰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从2008年8月3日起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款限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交本院内二庭支付。 本案受理费1050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
冯晓丹,住城南街道清远路东方广场B-20-F室,张肖蓉,住乐成街道西金路B幢505室。	原告何恩诉被告冯晓丹、张肖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903号	一、被告冯晓丹应偿付原告何恩借款本金计人民币60万元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交本院金融审判庭支付 二、被告张肖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冯晓丹追偿 三、驳回原告何恩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9800元,由被告冯晓丹、张肖蓉负担。
邹海宇、侯文辉,住乐成街道建设西路202弄19幢西202室。	原告卢三诉被告邹海宇、侯文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949号	一、被告邹海宇应偿还原告卢三借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损失(自2014年5月5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内二庭支付。 二、驳回原告对被告侯文辉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300元,由被告邹海宇负担。
邹海宇、侯文辉,住乐成街道建设西路202弄19幢西202室,阮桂花,住乐成街道银溪北路52弄7号。	原告卢三诉被告邹海宇、侯文辉、阮桂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950号	一、被告邹海宇、侯文辉应偿还原告卢三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损失(自2014年5月5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内二庭支付。 二、被告阮桂花对上述第一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邹海宇追偿。 本案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负担。
黄雪兰,住乐成街道荷花巷15弄2号,邹海宇,住乐成街道建设西路202弄19幢西202室。	原告卢三诉被告黄雪兰、邹海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952号	一、被告黄雪兰应偿还原告卢三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自2012年10月10日起按月利率1.95%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内二庭支付。 二、被告邹海宇对上述第一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黄雪兰追偿。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525元,原告负担12元,由两被告负担1513元。
原告红旗集团温州变压器有限公司诉被告辜学义买卖合同纠纷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1333号	一、被告辜学义应支付给原告红旗集团温州变压器有限公司货款12万元及利息损失(以本金12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自2013年3月1日起计算到2014年1月28日止,以本金12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从2014年1月29日起计算到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民事审判庭二庭支付。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3320元,减半收取1660元,由被告辜学义负担。
高仁友、张爱连,住乐成街道荷花巷20号。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乐清支行诉被告高仁友、张爱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642号	一、被告高仁友、张爱连应共同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80万元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罚息、复利,合同期内利息为6092.46元,罚息以本金8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11.7%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复利以合同期内利息6092.46元为基数,自2013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11.7%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交本院金融审判庭支付 二、若被告高仁友、张爱连未按期偿还上述第一项债务,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对被告高仁友所有的位于乐清市的房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对上述第一项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但原告对包括上述第一项债务在内的与合同编号为330027527-015-2010201995的《个人额度借款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优先受偿总额以最高抵押担保金额160万元为限 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1861元,由被告高仁友、张爱连负担。

钱碎芳 3303231976****1416,黄金莲 3303231978****1428,住北白街道赤水坪村。	原告朱克燕诉被告钱碎芳、黄金莲、余建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784号	一、被告钱碎芳、黄金莲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共同偿还原告朱克燕借款本金人民币160062元及利息(以16006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6%从2013年10月12日起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款交本院民事审判庭二庭支付。 二、被告余建斌对上述第一项借款碎芳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钱碎芳追偿。 三、驳回原告朱克燕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33元,由原告朱克燕负担812元,被告钱碎芳、黄金莲、余建斌负担3501元,由被告钱碎芳、黄金莲、余建斌负担。
季文文、陈小琴,住乐成镇清河北路134号。	原告郑文斌诉被告季文文、陈小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822号	一、被告季文文应偿付原告借款本金3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87%从2013年3月30日起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款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本院内二庭支付 二、被告陈小琴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季文文追偿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850元,由被告负担。
陈建新 3303231970****0617,住城东街道东山南村。	原告陈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1153号	一、被告陈建新应向原告陈斌前货款3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按年利率5.6%从2014年5月26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款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本院内二庭支付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573元,由被告负担。
陈庆茂 3303821986****0377,住城东街道梅湾村。	原告陈惠勇诉被告陈庆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1663号	被告陈庆茂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付原告陈惠勇借款本金16万元及利息14400元 款交本院内二庭支付。 本案受理费3788元,减半收取1894元,由被告陈庆茂负担。
冯晓丹,住城南街道清远路东方广场B-20-F室,张肖蓉,住乐成街道西金路B幢505室。	原告冯建元诉被告冯晓丹、张肖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735号	一、被告冯晓丹应偿还原告冯建元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自2012年7月1日起按年利率23.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内二庭支付。 二、被告张肖蓉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冯晓丹追偿。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200元,由被告冯晓丹和被告张肖蓉共同负担。
张洁如,住乐成镇长乐路87弄22号。	原告梅兴海诉被告张洁如、李志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902号	被告张洁如、李志应偿还原告梅兴海借款本金47000元。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内二庭支付。 本案受理费1050元,由两被告负担。
冯晓丹,住城南街道清远路东方广场B-20-F室,张肖蓉,住乐成街道西金路B幢505室。	原告冯建元诉被告冯晓丹、张肖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735号	一、被告冯晓丹应偿还原告冯建元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自2012年7月1日起按年利率23.4%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内二庭支付。 二、被告张肖蓉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冯晓丹追偿。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200元,由被告冯晓丹和被告张肖蓉共同负担。
黄少龙,住北白象镇四房东路34号。	原告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少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451号	被告黄少龙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货款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5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 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黄少龙负担。
郑孟祥,住柳市镇汤东村。	原告胡华旭诉被告郑孟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411号	被告郑孟祥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胡华旭借款本金3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3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3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案受理费550元,原告黄不良负担1328元,被告陈景照负担5172元。 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陈景照负担。
郑乐微,住柳市镇寺前田垵村。	原告苏明有诉被告郑乐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248号	被告郑乐微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苏明有借款本金20万元。 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 本案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郑乐微负担。
李建永,住柳市镇翔金垵村。	原告胡建军诉被告李建永、陈乐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345号	被告李建永、陈乐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胡建军借款5万元及利息损失(以5万元为本金自2014年3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 本案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李建永、陈乐妍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建永负担。
陈乐丹,住柳市镇马仁桥村。	原告陈乐丹诉被告陈乐丹、孙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379号	被告陈乐丹、孙平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乐丹借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以3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2月10日起按月息1.5%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以1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2月10日起按月息0.8%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并已结利息67000元。 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 本案受理费9120元,公告费400元,均由两被告负担。
原告黄不良诉被告陈景照买卖合同纠纷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535号	被告陈景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付原告黄不良货款258179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4年5月4日起至25817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案受理费6500元,原告黄不良负担1328元,被告陈景照负担5172元。 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陈景照负担。
金嫦娥,住北白象镇高西村。	原告王庆乾诉被告金嫦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329号	被告金嫦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王庆乾服装款8万元。 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 本案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金嫦娥负担。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判决要点
金新霸,住北白街道东决村。	原告陈不谦诉被告金新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252号	被告金新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不谦借款本金3万元及利息(其中以借款本金1万元为基数自2010年4月17日起按月息1分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以借款本金2万元为基数自2010年5月14日起按月息1分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 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金新霸负担。
陈建乐,住北白象镇万里路69号。	原告王珏诉被告陈建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457号	一、被告陈建乐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珏借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暂截止到2012年9月7日共120000元,剩余利息以本金40万元为基数自2012年9月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 本案受理费892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陈建乐负担。
温州欧菲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支胜前,住所:白石镇凤凰村,陈景正,住北白象镇前路,黄海春、黄大洲、陈少莲,住北白象镇友道路85号。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温州欧菲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207号	一、被告浙江路美思电气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合同期内利息1127元,逾期利息266853.56元,复利(截至2014年8月24日为152.75元,自2014年8月25日起以112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1.2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 二、被告被告浙江路美思电气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上述第一项债务,则依法拍卖或变卖被告黄大洲、陈少莲提供的坐落于乐清市北白象镇友道路83-85号的房地产(所有产权证号:乐房权证白象镇字第01463号、乐房白象镇字第00375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乐政集建1990字第0117号)和坐落于乐清市北白象镇南村村的房地产(所有产权证号:乐房权证白象镇字第10705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乐政集建2004第56-176号)所得价款由原告欧菲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最高额抵押合同(2011年抵字第Y421005号)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优先受偿。 三、被告温州欧菲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最高额400万元内(保证合同号:2012年保字第Y420049号)对上述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陈景正、黄海春在最高额700万元内(保证合同号:2012年保字第Y420060号)对上述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5350元,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负担50元,被告浙江路美思电气有限公司、温州欧菲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陈景正、黄海春、黄大洲、陈少莲负担5300元。 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浙江路美思电气有限公司、温州欧菲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陈景正、黄海春、黄大洲、陈少莲负担。
浙江景裕电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磊,住所:北白象镇马路村南二路2号,陈景正,住北白象镇前路,黄海春、黄大洲、陈少莲,住北白象镇友道路85号。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浙江路美思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景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206号	一、被告浙江路美思电气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540742.95元,逾期利息(截至2014年8月24日为121413.43元,自2014年8月25日起以540742.0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1.2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复利16.45元,自2014年8月25日起以121413.4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1.2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 被告浙江路美思电气有限公司在最高额300万元内(保证合同号:2012年保字第Y420049号)对上述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被告陈景正、黄海春在最高额700万元内(保证合同号:2012年保字第Y420060号)对上述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0425元,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负担25元,被告浙江路美思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景裕电气有限公司、陈景正、黄海春负担10400元。 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浙江路美思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景裕电气有限公司、陈景正、黄海春负担。
倪圣生 3303821985****4512,住成街道巨光村,吴兵洁,住北白象镇前路16弄6号。	原告陈文鹤诉被告倪圣生、吴兵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110号	一、被告倪圣生、吴兵洁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陈文鹤人民币1437600元及利息(1437600元自2013年10月1日起按月利率1.8667%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款交本院虹桥人民法庭转付。 二、被告胡海滔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胡海滔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倪圣生追偿。 三、驳回原告陈文鹤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9430元,由原告陈文鹤负担1430元,由被告倪圣生、吴兵洁、胡海滔负担18000元。
翁建旺,户籍所在地淡溪镇头村,现住虹桥镇紫禾花园1幢1908号;刘庆荣 3303231971****4011,住淡溪镇赤岩坑村。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翁建旺、刘庆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614号 2014虹预立92号	一、被告翁建旺应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50元及利息12129.77元、罚息、复利(合同期内利息为12129.77元,罚息及复利以512129.77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16日起按月利率9.75% 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交本院虹桥人民法庭转付。 二、被告刘庆荣对上述第一款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翁建旺追偿。 本案诉讼费8980元,申请财产保全费3520元,合计12500元,由被告翁建旺、刘庆荣负担。

上列判决同时确定,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陈炳圣 3303821981****411X,住芙蓉镇璋璋村。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陈炳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615号	一、被告陈炳圣应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44978.81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自2013年5月16日算至2013年5月23日止按年利率5.88%计算利息为65.33元,自2013年5月24日计算至2014年4月29日按年利率8.82%计算,逾期利息、罚息合计为3872.74元,从2014年4月30日起以44975.81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8.8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虹桥人民法庭转付。 二、被告张华海应在最高额75000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款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炳圣追偿。 本案受理费1030元,由被告陈炳圣、张华海负担。
金雷冰 3303821988****1443,住北白街道东决村。	原告章国晓诉被告金雷冰离婚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648号	一、准予原告章国晓与被告金雷冰离婚。 二、婚生子章筠航由原告章国晓抚养,子女抚养费由原告章国晓自行负担。 被告金雷冰对婚生子章筠航享有每月探望一、次的权利,原告章国晓负有协助的义务。 本案受理费300元,由原告章国晓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碎勇,住北白象镇荣昌路21号。	原告方娟诉被告黄碎勇离婚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132号	一、准予原告方娟与被告黄碎勇离婚。 二、婚生子黄奕博由原告方娟抚养养成人,子女抚养费原告自2014年5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由原告方娟支付抚养费每月800元,支付方式为2014年的抚养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付清,2015年起每年的抚养费应于当年2月15日前付清。 上述款项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 三、被告黄碎勇对婚生子黄奕博依法享有探望权,原告方娟应予以协助。 本案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原告方娟负担。
汤长喜,住虹桥镇集贤街89号,杨玉兰(曾用名秦芳),住虹桥镇万家河南路5号。	原告陈虹辉诉被告汤长喜、杨玉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637号	被告汤长喜、杨玉兰共同偿还原告陈虹辉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自2013年9月18日起按月利率1.86%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案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汤长喜、杨玉兰负担。
连春芳,住虹桥镇仙竹中南路32号。	原告倪宝光诉被告连春芳离婚纠纷一案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319号	驳回原告倪宝光的离婚诉讼请求。
施爱芳,住清江镇扬州路14号。	原告董前勇诉被告刘苏芬,被告董爱芬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2014)温州乐执异初字第4号	驳回原告董前勇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董前勇承担。
施爱芳,住清江镇扬州路14号。	原告董爱芬诉被告刘苏芬,被告董爱芬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2014)温州乐执异初字第5号	驳回原告董爱芬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董爱芬承担。
施爱芳,住清江镇扬州路14号。	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苏芬,被告董爱芬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2014)温州乐执异初字第6号	驳回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住所:柳市后西洋前岸(玉龙巷13-5号)、李少江、陈旭蕊(住柳市镇新村路50弄3号))、李少江、陈旭蕊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下列本院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温州乐民初字第455号 判决要点:一、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30万元及利息8025.9元、复利(以逾期未还利息8025.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87%从2014年1月16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及逾期罚息(以借款本金13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87%从2014年1月16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款交本院内二庭支付。 二、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未偿还上述债务,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有权拍卖或变卖被告李少江、陈旭蕊所有的位于柳市镇后西洋前岸西路13-5号的房屋(房屋所有产权证号: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10654号),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合同编号为:ZD9016201128026901《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优先受偿总额以最高抵押担保金额130万元为限。 被告李少江、陈旭蕊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三、被告金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四、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五、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六、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七、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八、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九、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十、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十一、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十二、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十三、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十四、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十五、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十六、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十七、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十八、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十九、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二十、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二十一、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二十二、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二十三、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二十四、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二十五、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二十六、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二十七、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二十八、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二十九、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三十、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三十一、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三十二、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三十三、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三十四、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三十五、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三十六、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三十七、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三十八、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远川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三十九、被告李少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